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3月22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将相关材料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572,559.55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10,294,934.32元，2017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107,722,374.77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新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审查，被提名人党琳女士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党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